

世新大學 智慧財產暨傳播科技法律研究所

碩士班五年一貫學程學生甄選辦法

109年5月4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就讀本所碩士班，以培養具智慧財產法律及傳播科技法律專業人才，特依據「世新大學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甄選辦法」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大學部三年級學生修業滿五學期，得於三年級第二學期向本所提出申請，並參加本所碩士班先修生甄選。申請學生須備妥申請表、歷年成績單(含前五學期修課成績及名次證明)，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，作為審查之依據。
- 第三條 本所五年一貫學程甄選委員會，依據申請人之學業成績、專業表現與未來發展潛能審查後，擇優錄取公告。
- 第四條 具碩士班先修生資格之學生，須於大學部四年修業期限屆滿(含)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或一般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第五條 具碩士班先修生資格之學生，大學期間所修習之碩士班課程，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，可採認為碩士班應修學分(須申請碩士班先修課程，並完成簽核，修習碩士班科目不計入大學畢業學分數)，至多以抵免二分之一碩士班應修學分數為限(不含論文學分)。
- 第六條 碩士班學生在校就讀年限不得少於一年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